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院委〔2019〕2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提升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质量、实效和水平，促进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全面推进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提升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质量、实效和水平，促进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全面推进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指我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组织召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二级单位按院系（部门）工会的组织范围确定。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是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二级单位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二级单位政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学校、部门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二

级单位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以及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本单位的职权，接受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同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把推进二级教代会工作与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和院系（部门）管理等结合起来，完善考核、评价、激励、责任等机制，确保二级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支持院系（部门）工会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调本单位各方面的关系。

第七条 院系（部门）行政负责人和行政系统应当支持二级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二级教代会的职权以及通过的决议，及时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二级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八条 院系（部门）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通过二级教代会等形式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成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各项任务，通过各种途径增强教职工代表素质，提高二级教代会运行质量，做好领导与教职工群众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权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讨论同级行政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本单位长远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报告和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实施方案、奖金和津贴分配原则和办法等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三) 报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情况、二级单位重要奖项评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本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向二级教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接受教职工代表的审查监督。

选举二级教代会大会主席团以及由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本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二级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四) 监督和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与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相结合，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对本单位党组织正副书记、正副行政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应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予以嘉奖、晋升或者予以处分、免职。根据学校的部署，参与民主推举本单位领导干部的人选。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积极协助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和动员教职工积极

投身于本单位的改革，以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院系（部门）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可以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具体办法由院系（部门）工会与本单位行政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

（二）关心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顾全大局、办事公道、廉洁奉公，主人翁责任感强；

（三）热爱教代会工作，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教职工意见，敢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四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以系（专业、教研组）或者其他相应的行政组织为单位，按民主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开。校级教职工代表一般应为二级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候选人可以采用自荐、他荐或者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人数一般不低于本单位教职工总

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少于三十名。二级教代会的规模和代表人数的比例，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应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二级教代会代表应以教职工为主体，教学单位的一线教师代表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高级职称的代表应占有较大比例。教代会代表中的青年教师、女教师等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女教师等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其任期与本单位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 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 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二级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参加对二级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对二级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
- (四) 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受到压制、阻扰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 (二) 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三) 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完成大

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密切联系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二级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教职工代表调离本单位、离职、退休或者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任期中因出国、长病假等原因，有一年半以上时间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代表职责的，原选举单位可以提出撤免建议。撤免应当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犯罪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违法违纪受到严重处罚处分的教职工代表，应由原选举单位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撤免、撤销教职工代表资格，应当事先报同级工会审核和备案，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执行。

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程序另行补选，并在下一次二级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按照一个选举单位或者几个相关单位联合组建代表小组。代表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名。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本单位领导、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教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除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提案权外，有

权参加大会讨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五条 所有院系（部门）应当建立和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人数在五十人及以上的院系（部门）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人数不足五十人的院系（部门）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要求等与二级教代会制度相同，不能以一般的教职工大会来替代教代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同级党组织、行政和工会共同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设立主席团，在大会期间处理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负责听取各代表小组讨论审议意见，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草案等，处理会议其他有关事项。主席团人数不少于七人，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同级党组织、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院系（部门）工会提名，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后，经大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半数以上应到会代表同意方能当选。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教职工代表资格审

查结果应当向二级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条 二级教代会可以与院系（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非工代会代表的教代会代表列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非教代会代表的工代会代表列席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院系（部门）工会主席是本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的经费从行政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期一般不少于两个半天。每次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院系（部门）工会应当提前十天向学校工会提出召开二级教代会的书面报告，并于教代会结束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会报告本次会议的情况。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重大事项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的，经同级党组织、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者召开临时代表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应事先征得学校工会的同意，并向本单位教职员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

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供教职工代表讨论。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届期同学校教代会，一般先于学校教代会半年左右换届。二级教代会换届与本单位工会换届同时进行。二级教代会应当按时换届，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应当向教职工代表说明。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二级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对审议通过和决定的议案、事项，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相应的决议。二级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次大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院系（部门）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二级单位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任何人应当尊重表决结果，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的应当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二级单位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单位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提交二级教代会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教职工代表。院系（部门）工会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并汇总和整理讨论的意见、建议，向大会主席团进行反馈。

提交二级教代会讨论的文件，应广泛、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在基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再形成决议，若教职工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应缓议或暂不提交表决，由本单位行政和工会根据教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二级教代会大会再次审议。

第四十条 二级教代会在会议和闭会期间可以征集提案。提案应当至少由一名教职工代表提出，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附议或者由十名以上教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经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审查立案。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当向二级教代会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院系（部门）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二级教代会筹备、召开和闭会期间，承担以下任务：

（一）参与并负责二级教代会大会筹备工作。提出会议筹备工作的方案、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出主席团的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同意。组织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公布教职工代表的名单。协助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承担二级教代会会务工作，安排教职工代表讨论、汇总整理讨论审议意见，协助大会主席团处理有关事项。

（三）闭会期间，建立教代会代表与院系（部门）党政

领导定期沟通交流的机制，关注学校和院系（部门）的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向院系（部门）党政领导反映教职工的不同声音、不同诉求，督促二级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处理，切实推进二级单位民主管理。

（四）负责教职工代表管理、培训以及教代会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接受并处理教职工代表申诉等有关事项。

（五）对于本单位不按期召开教代会或不执行教代会决议的，院系（部门）工会有责任向上级部门反馈情况。

（六）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